

企业购置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设备费用可以抵扣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8_B4_AD_E7_c46_77649.htm 某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0年9月20日购进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一套，共计金额12000多元，同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进项税额2040元。该笔进项税款能否抵缴当期销项税额，该笔费用能否在税前列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3号）的有关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企业购置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发生的费用，准予在当期计算缴纳所得税前一次性列支；同时可凭购货所取得的专用发票所注明的税额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